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5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不都外力·阿不力米提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艾力狮尔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6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189949055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买买提色来·热夏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乌仲字第38号仲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艾力狮尔商贸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 366116.21 元（其中本金 360804.15 元；执行费 5312.06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艾力狮尔商贸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

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艾力狮尔商贸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热 娜